

(GF—2020—02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华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尉氏县排水管道清淤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尉氏县排水管道清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3.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08-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鱼市街、行政西路、行政东路、尉蔡路、南街排水管道进行清淤及附属设施修复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7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728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款加签证。

五、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力量、机械设备，必须能满足施工需要，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六、承包人在合同开工日期 3 日内准时开工，否则，每晚开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500 元，并在约定的工期内精心组织，科学施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或按时完成全部任务。

七、承包人应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责任心，依据施工图严格施工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否则，需返工，费用自理。

八、承包人严格操作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在施工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九、承包人应看管好自己的机械设备和物品，造成的任何损坏和丢失，发包人概不负责。

十、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的村规民约、风土人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概不负责。

十一、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书勇。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项目管理办公室 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华亚西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河南华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华亚西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MA47QX7QXK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座L175号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华亚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2497717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 号： 76210078801300001622